

苗栗縣私立托育機構變更設立許可事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構名稱		核准日期及 文號	
設立地址		機構 聯絡電話	
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	
負責人 戶籍地址		聯絡電話	
變更事項	☒ 負責人 ☐ 設立地址 ☐ 收托對象及人數 ☐ 收托方式 ☐ 其他		
變更內容	(請註明預定變更起始日期)		
申請理由			
檢附資料	☒新負責人基本資料表及身分證影本 ☐事業計畫書(無變更免附) ☐收托管理辦法(無變更免附) ☒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 ☒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土地使用 同意書或建物租賃契約書影本 ☒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☐地籍圖謄本 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 ☐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 ☐平面圖及位置圖 ☒消防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書 ☐空間配置清冊(無變更免附) ☐財產清冊(無變更免附) ☐工作人員名冊(無變更免附) ☐收退費基準(無變更免附) ☐預算書(無變更免附) ☒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☒履行營運保證金 ☒讓渡同意書(須公證) ☒切結書 ☒原核發立案證書正本 ☐其他：		

上列事項及申請表件，影本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請 人： 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切 結 書 (範 例)

立切結書人○○○為申辦位於本縣_____鄉/鎮/市_____里
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，(托嬰中心名稱) 變
更負責人程序，業與原負責人○○○切結內容如下：

本人業經詳細審視並知悉上揭建物、座落土地及托育業務之現況，
日後如經發現有不符相關法令規範情事，本人願負完全責任，特立
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托嬰中心名稱：

新 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原 負 責 人： (蓋 章)

身 分 證 號 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★負責人變更

一、公文：(應加蓋圖記、受文者為苗栗縣政府社會處)

由原任負責人出具(說明變更原因、變更日期、財產處理及人員異動情形)。

二、苗栗縣私立托育機構變更設立許可事項申請書。

三、讓渡同意書：(由新舊負責人雙方簽訂合約，並經法院公證)

敘明變更負責人原因，且新、舊負責人雙方同意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變更登記。

四、切結書：

變更負責人不得影響現有收托幼兒權益 (雙方簽章) 及雙方身份證影本。

五、新負責人相關文件：

1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三個月內)。

2.體檢表(三個月內：項目包含傷寒(糞便)、胸部 X 光及 A 肝(IgG 及 IgM))。

3.存款證明(三十萬元以上並應為新負責人之名義)。

4.身分證(影本：正、反面)。

六、托嬰中心最近一次公安申報結果通知書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收執單、有效期間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。

七、土地及建築物登記謄本、(新任負責人) 五年以上房屋及土地租賃契約或同意書並經公證 (房屋及土地為自有則免附) 。

八、收費及退費基準資料。

九、續任工作人員名冊

十、立案證書(正本，以便換發新證書)。

提醒：

→依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，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，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。

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，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、停業或復業之日期、文號及變更事項。

第一項變更事項為負責人時，得由原負責人或代理人提出。

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